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Nanyang Wanbang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让用户的信息系统更有价值

合同编号: WB22-ACP-SLJ110801

软件销售合同

需方: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8号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180号华鑫天地二期B6栋5楼

电话: 13585357787

电话: 021-52199000-166

传真:

传真: 021-52190030

邮编: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丁国明

联系人: 沈立俊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所分销的软件制造商软件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说明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其他
1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All Apps 简体中文 订阅一年 教育版	50	3930	196500	许可证产品
含税金额(税率: 13%)		¥196500.00			

注: (1) 许可证产品: 即乙方根据本合同向软件制造商发出订单, 经审核后软件制造商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发出许可证交付电子邮件或信函, 以此确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已经依法获得下载、安装、访问和使用相应软件产品的权利。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根据本合同获得下载、安装、访问和使用本条款项下软件产品的权利, 不包括 CD (或其他载体)、资料以及完整外包装等; 如需要提供原厂 CD 等软件载体, 甲方应明确提出并按照制造商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1.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总货款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196500.00) (含税)。

二、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2.1 付款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196500.00) (含税)。

2.2 付款方式为:

电汇

2.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 70010122002712049

2.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40046728828X9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0519-81162030

开户行: 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 号: 82600188000133519

三、交货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本合同第 1.1 条所列的各项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址。

鉴于许可证产品之特殊性,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 乙方向本条款指定之电子邮箱/地址发出以相应软件名称或许可方案命名的订单确认通知之日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项下产品之日。

甲方指定地址: 许可证产品电子邮箱/地址: 1148054023@qq.com

四、产品质量标准及验收

4.1 许可证产品: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最终用户在收到许可证交付电子邮件或信函后, 应按照该电子邮件或信函之提示内容自行通过软件制造商客户服务电话和/或软件制造商官方网站查询该软件制造商确认其提供的产品是否与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相符。如发现该软件制造商提供之产品与采购合同项下产品不符, 甲方应在该等电子邮件或信函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和/或软件制造商提出异议, 逾期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退货/许可证的撤销或变更

5.1 许可证产品: 除非发生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之“不符”情形, 甲方希望软件制造商撤销或变更本合同项

下软件产品的使用许可的，应向前述软件制造商递交相应的申请，乙方可以予以相应的协助而无需对软件制造商是否同意前述申请承担责任，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 6.1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壹（1）日，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产品总货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 6.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交货，则每延迟壹（1）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产品总货款的 0.1%。

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台风、飓风、瘟疫流行、动乱、政府行为、国内/外政府出口限制措施、贸易争端、政府间敌对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动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对因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以及所发生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但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其遭受不可抗力事实以便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15）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且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保密条款

- 8.1 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及本交易中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全部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除为履行本合同和实现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合同的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之目的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中介或法律服务机构等机构做出的披露则不受此限制。如因一方泄露本合同内容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则由透露方承担全部损失。
- 8.2 本合同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对甲乙双方仍然有效。

九、承诺与声明

- 9.1 双方承诺在商业交往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消费报销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9.2 甲乙双方都明确知晓为本合同之目的与对方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9.3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胜诉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11.1 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仅就甲乙双方之间购销软件产品进行约定，不涵盖服务、培训等内容，有关服务、培训等内容由双方另行约定。

11.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保留 壹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5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无

11.6 本合同附件：下单最终用户信息表

公司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英文抬头：Changzhou Technician College Jiangsu Province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8号

英文地址：No.8, Nenjiang Road, Xinbei District, Changzhou, Jiangsu, China

联系人：丁国明

电话：13585357787

邮箱：1148054023@qq.com

（以下无正文）

日期: